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採計曾任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3 年 7 月 2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326 號函發布實施。

-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以下簡稱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校教師曾任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者，得依規定申請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本基準所稱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但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得不受資本額之限制。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 (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一)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二)之規定。
- 三、本校教師申請採計非研究性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經學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內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繳有該機關(構)出具已用印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例如：年度考核文件及相對考核尺度等)。採計國外者，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四、本基準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